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经审查被提名人丁成车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丁成车先生作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汤云为

陆 健

王 玲



常张利

张毓强

2021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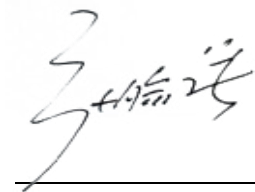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汤云为

陆 健

王 玲

常张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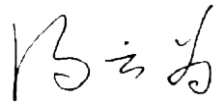


张毓强

2021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汤云为

陆 健

王 玲

常张利

张毓强

2021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汤云为

陆 健

王 玲

常张利

张毓强


2021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汤云为

陆 健



王 玲

常张利

张毓强

2021年12月28日